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贷款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南海国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海国凯”）与光大银行佛山南海支行于2020年8月签订了为期5年的贷款合同，授信金额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平均利率为4.19%。2024年10月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LPR贷款利率已降至3.6%，南海国凯为降低融资成本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,900万元专项贷款，用于置换上述光大银行贷款余额，本次申请贷款的方案如下：

- 1、贷款主体：佛山南海国凯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置换光大银行存量项目贷款
- 3、贷款金额：人民币8,900万元
- 4、贷款期限：不超过10年
- 5、贷款利率：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利率-10bps，预计年利率不超过3.6%
- 6、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方式：贷款按季度付息；每半年还本一次，还本比例：第1至3年每年还本4%，第4至5年每年还本8%，第6至7年每年还本

12%，第 8 至 9 年每年还本 16%，第 10 年结清，如贷款未全额提用，则按实际提款金额及相应比例和进度还款。（按合同约定）

7、还款资金来源：园区的载体销售收入、租金和服务费收入

8、贷款担保：以南海国凯名下的 69-72 栋研发车间、研发楼 B 栋物业作为担保

二、董事会审批意见

本次置换银行贷款有助于优化南海国凯债务结构、降低财务成本。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国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,900 万元贷款，同意将南海国凯公司名下的 69-72 栋研发车间、研发楼 B 栋物业抵押给银行，用于担保南海国凯对上述债务的清偿。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37,564.2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57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35,611.5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2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、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1 月 26 日